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黃清富

代 理 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鐵路物資（香港）貿易有限公司（CRM(Hong K
ong) Trading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蔡慶周

代 理 人 陳一銘律師

黃子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為之一百一十二年度司裁全
字第一四八一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
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鈞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經鈞
院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81號民事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

茲因相對人訴請聲請人損害賠償部分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
定，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規定，爰聲請撤銷假
扣押裁定等語，並提出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5號民事判決
暨確定證明書等為證。

01 三、經查，相對人前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司
02 裁全字第1481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嗣相對人與聲請人間
03 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5號判決駁回
04 確定在案。是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聲請人聲請撤
05 銷前開假扣押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